

证券代码：430570

证券简称：蓝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5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黎婷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，提名彭国锡先生出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第八届监事

会共设监事三名，本次会议提名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八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彭国锡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连选连任候选人。

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16日